



委 托 协 议

采购人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高新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二〇二六年三月



- 4、审定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受委托人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受委托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___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 B. 委托受委托人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以下列_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_/
-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 9、关于委托人代表参与评标（评审）：
 - A. （委派代表）：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共同参加评标（评审）会议。该代表须遵守评标（评审）纪律及保密规定。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凭本单位授权书带走评标（评审）报告及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一套。如需带走其他投标（响应）文件，需提前向受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正当理由，经受委托人同意后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 B. （不委派代表）：委托人确认，本项目不委派委托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评标（评审）工作完全由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独立负责。委托人理解并同意，其将主要依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出具的书面评标（评审）报告来了解评标（评审）情况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委托人有权在评标（评审）结束后，领取一份完整的评标（评审）报告（副本）。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外，委托人如需查阅或复制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评标（评审）过程资料，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受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其用途合法正当后，可在受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查阅，或由受委托人提供加盖骑缝章的复印件/电子副本，并办理严格的保密签收手续。
-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2、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4、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6,594,180.00 元。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3、 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委托人组织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如需）；
- 4、 接受委托人委托，组织进口论证工作（如需）；
- 5、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稿。
- 6、 向委托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稿、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7、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
- 8、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9、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 10、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评审）。
- 11、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委托人。
- 12、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标（评审）报告。
-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4、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5、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公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开标、评标（评审）、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三、保密约定

- 1、 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 委托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潜在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过程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委托人向受委托人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情况（资料），委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受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委托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代理服务费：

- 1、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具体为：服务类为100万以内：1.5%，100万—500万：0.8%；500万—1000万：0.45%，1000万—5000万：0.25%），相关收费按照以上标准执行。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五、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佛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面。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忠志

受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忠志

地 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
座 1603 室

电 话：

电 话： 0757-81993027

签订日期：

2026.3.18

签订日期：

2026.3.18

张忠志